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77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6

#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773 号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恒生物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恒生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华恒生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恒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恒生物《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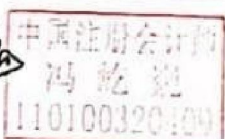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177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延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屹巍 

2021年5月10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6元。截至2021年4月16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6,061,170.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258,829.58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登记备案情况
1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网络在线备案（项目编号：2019-150826-14-03-028045）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2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4,037.83	网络在线备案（备案编号 SHG-2019-022）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57,052.47	57,052.47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4,052.4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0,683,122.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00.00	70,683,122.52
2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00.00	-
合 计		540,524,700.00	70,683,122.52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6,061,170.42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766,037.7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766,037.71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审计费	3,490,566.03	
2	律师费	1,132,075.48	
3	保荐费	2,100,000.00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	发行手续费	1,043,396.20	
	合 计	7,766,037.71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